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2-04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合计余额不超过27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统筹安排，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2021年6月15日，2021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现金管理进

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告编号：2021-59）。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损益金额	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光大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合同约定	3.05%	76.25	76.25	已收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同上	合同约定	2.98%	73.55	73.55	已收回	是
华泰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2月23日	同上	合同约定	5.17%	99.19	99.19	已收回	是
交通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6月2日	同上	合同约定	1.85-3.0%	66	0	未收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同上	合同约定	1.75-3.2%	149	0	未收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同上	合同约定	1.48-3.4%	209	0	未收回	是
海通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2月26日	同上	合同约定	3.02%	282	0	未收回	是
方正证券	券商	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1月29日	同上	合同约定	4.05%	139	0	未收回	是
合计	--	--	88000	--	--	--	--	--	--	1093.99	248.99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产财务部是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室。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长批准；负责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手续；至少每月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产品的最新情况，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以便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损失。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控和审计，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及信托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服务协议、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